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葉淑雲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232

電子信箱：tina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字第1090013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為強化各大學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請各系所確
依說明辦理，並協助向所屬教師及學生宣導，務必遵守相關
規範，積極推動學術自律機制為學位論文品質把關，避免衍
生品保問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授予之學位，有入
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
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
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
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
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
包括學術倫理規範、權責單位、修習辦法、違反態樣、處理
程序、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，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
辦理後，公告周知。為確保學校於接獲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
條情事檢舉案件，確實依學校處理程序進行審議，爰嗣後教
育部函轉學校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之案件，請於案件
審議完後填寫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
第17條情事查核表」報教育部。
- 三、鑑於目前各界對於各校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之建議，爰
教育部刻規劃透過下列措施及提供協助，以利各大學積極強
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，並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落實學術倫理教育：學校應積極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
理教育，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，落實
學術倫理自律機制，教育部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程
修習情況及比例；同時可善用教育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

-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。
- (二)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：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，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，應有嚴謹審核機制，教育部並將納入大學、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揭露校內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。
- (三)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：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，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，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；若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，教育部並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，納入大學、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，對外揭露。
- (四)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：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，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。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，經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將命該系所停招、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。
- (五)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：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，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，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，教育將不予同意增設。
- (六)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：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、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、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，教育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。
- (七)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：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，教育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，無償提供大學使

用，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。另將與科技部研議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，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，提供學校使用，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。

四、以上教育部規範論文品保機制之要求，本校已訂有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」、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等規範，未來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適時增修，相關法規可於研究生教務組網頁下載對師生宣導。

五、109年10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將新增3項調查並對外揭露：

(一)108學年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人數及比例。

(二)108學年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、不公開、延後公開之人數及比例。

(三)108學年畢業研究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之人數及比例。屆時請各系所詳實填報，未來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。

六、教育部函文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情事查核表」公布於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企劃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圖書館

校長

黃宗剛